

中央专项资金

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WS-AKSTLMHXM2022

温宿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言	4
1.1 招标条件	4
1.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1.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6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1.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1.7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1
1.12 偏离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7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8
7.3 中标通知	28
7.4 履约担保	28
7.5 签订合同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9.5 投诉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评标方案	35
1. 评审标准	35
1.1 初步评审标准	35
1.2 详细评审标准	35
2. 评标程序	35
2.1 初步评审	35
2.2 详细评审	37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
2.4 推荐定标候选人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合同协议书	39
专用条款	41
第五章 发包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4
一、项目依据与背景	44
二、项目目标任务	44
三、项目实施范围	46
四、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	46
五、项目实施期限	47
六、自然地理及社会经济概况	47
七、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现状及问题	48
八、项目编制依据	49
九、技术要求	52
第二卷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投标书外包装封面式样	55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56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58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材料	59
一、其他投标材料及其他投标材料附录	6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三、授权委托书	65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66
六、价格清单	67
七、项目管理机构	68
八、资格审查资料	71
九、承 诺 书	78
十、其他	79
第三卷	80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言

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 且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宿县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中央专项资金，并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1.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2.1 项目名称：

标项一：WS-AKSTLMHXM2022-01；绿洲戈壁过渡带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地生态修复项目；

标项二：WS-AKSTLMHXM2022-02；环城坎坡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1.2.2 建设地点：温宿县；

1.2.3 工程施工费招标最高限价：

标项一：3415.918049 万元人民币；

标项二：25485.176212 万元人民币。

1.2.4 计划工期：2022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包含但不限于施工，中标人按照工期编制工程年度、季度、月进度计划，报招标人批准后实施，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工程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1.2.5 质量要求：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

1.2.6 招标范围：项目中标人需承担项目工程范围内的施工（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及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竣工验收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等，并对工程内容、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1.3.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1.3.3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标项一：

具备地质灾害治理（或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标项二：

（1）具备地质灾害治理（或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2）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4 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施工业绩或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施工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或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3.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工环或土地工程或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项目经理需由牵头人提供。

（2）项目经理业绩无要求。

1.3.6 投标人财务要求：

近 3 年（2019-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并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应具备地质灾害治理（或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拟任项目负责人（且为主体单位在职人员），并授权其负责该项目整个招投标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3）联合体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各方分工。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

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1.3.8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标, 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第 3.6 项规定“母公司”, 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1.3.9 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取消投标资格;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2022 年 07 月 04 日上午 10:30 时起(北京时间, 下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矿业网(网址: <http://www.xjgyky.com>)进行发布, 通过网络下载/线下, 其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澄清答疑、补遗采用网上澄清答疑和网上补遗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遗均采用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矿业网上发布。

1.5.3 投标人自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线下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遗公告、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 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 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 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26 日 10: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 1 号 2 号楼 3 楼开标厅。

开标时间: 2022 年 7 月 26 日 10: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 1 号 2 号楼 3 楼开标厅。

1.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新疆矿业网上发布。

1.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宿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中共温宿县委办公大院

联系人：崔主任

电话：1377978678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阜新街1号2号楼3楼

联系人：孔先生 吕女士

电话：13109989300 13150247032 0991-48460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温宿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中共温宿县委办公大院 联系人：崔主任 电话：137797867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阜新街1号2号楼3楼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孔先生 13109989300 吕女士 13150247032
1.1.4	项目名称	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温宿县
1.2.1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实施，项目中标人需承担项目工程范围内的施工（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及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并对工程内容、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 标项一：绿洲戈壁过渡带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地生态修复项目 标项二：环城坎坡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22年7月-2023年12月（包含但不限于施工，中标人按照工期编制工程年度、季度、月进度计划，报招标人批准后实施，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工程施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注：1、施工建设工期为项目全过程工作时间，投标人自行合理考虑工期进度； 2、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要求分年度对子项目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行施工建设。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标项一： 具备地质灾害治理（或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标项二： （1）具备地质灾害治理（或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2）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施工业绩或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施工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或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工环或土地工程或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项目经理需由牵头人提供。 （2）项目经理业绩无要求。 6. 投标人财务要求： 近 3 年（2019-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第 3.6 项规定“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9. 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取消投标资格;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自行了解和熟悉工程场地及相关周边环境情况。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行政监管部门提出,过了截止时间,则表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予以认可。 投标人的提问方式:书面提问,并将问题电子档发送至 491825331@qq.com。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发布方式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人澄清文件发布方式：澄清答疑、补遗采用网上澄清答疑和网上补遗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遗均采用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新疆矿业网》上发布。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多证合一）； 3、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施工企业鲜章，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4、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银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单）； 5、类似项目业绩、获奖证明资料（如有的话，此项要求仅作为投标人加分依据，不作为资格性强制要求）； 6、工程获奖情况证明材料（如有的话，此项要求仅作为投标人加分依据，不作为资格性强制要求）； 7、其他与评标评分有关的原件； 说明： （1）如果以上原件正在年检，则必须提供年检单位出具的有效盖章证明原件。 （2）投标人应将以上原件集中包装，内附原件详细清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原件不作密封要求。原件在评标结束后退还。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2.4	投标报价	按第二章总则 3.2 要求进行报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根据投标人的选择，投标保证金可以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开户账户以电汇或网银形式转出电汇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单）等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标项一：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 元）；标项二：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开户行号：309881002052 银行账号：512050100100003684 备注：_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开标前一个工作日的 18:00 前）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 3 年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或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加盖的投标人单位章名称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上注明的单位名称一致。 2、上述签字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须本人签字、盖章必须为原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捌份（共玖套）。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技术投标方案封面应使用普通 A4 复印纸。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4.1.2	封套上写明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 1 号 2 号楼 3 楼开标厅。 2)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3) 项目编号：WS-AKSTLMHXM2022-01/02 4) 投标人名称及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招标人名称：温宿县自然资源局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 1 号 2 号楼 3 楼开标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7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阜新街 1 号 2 号楼 3 楼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推荐代表和公证处公证员检查确认及编号，当场开封并记录； （2）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专家占三分之二以上。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自行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个，并标明顺序。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工程价金额的 2% 签订合同之前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金额退还：按工程进度完成 50% 退还 50%，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的 20%，竣工验收资料送审完全部退还。（不计利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详细评审商务部分（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和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的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加分），类似业绩的有效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或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记录，作为我自治区在生态修复工程招标评标中的扣分依据： 1. 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在全国公布的；2. 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自然资源信息平台、建筑市场信息平台上统一公布的，其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自治区规定基本一致，且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时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对外省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结果运用与我自治区规定差别较大，且不直接运用于招投标，在评标中不采取单项次扣分的（如只综合运用于信用等级评价），不作为我自治区在生态修复工程招标评标中的直接扣分依据。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外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统一按照我自治区规定执行。当外省相关部门没有确定不良行为记录程度为一般或严重时，按照我自治区认定标准确认。 自治区外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和提供企业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期限内符合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并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原件或相关官方网站下载资料。
10.2 招标最高限价		
10.2.1	招标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人以总承包方式实施本工程。本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1）工程施工费招标最高限价为：标项一：3415.918049 万元人民币；标项二：25485.176212 万元人民币。设计完成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经招标人认可的工程施工费有调整的，以招标人审定的为准。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在评标过程中，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作无效标处理。
10.2.2	报价编制说明	1、本项目所有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项目施工费用进行投标费率报价； 2、项目施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设备费、措施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审批后施工图纸内的全部费用，相关取费标准执行新疆财政相关规定； 3、除此之外，材料及设备临时堆放所产生的费用、竣工图编制费、工程保险费、场地准备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在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承担该项费用； 4、所有抽检、附件、完工检测等所涉及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5、本项目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采用机械作业，采用爆破作业时，应少于 50%，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确定，招标人不再另行承担该项费用。
10.2.3	计价编制说明	1、本项目价格清单控制价依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印发的最新《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的要求编制，遇定额缺项的参照新疆类似工程的取费标准进行编制； 2、审批的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 3、施工工程费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按照约定的进度计划开展勘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设计文本、施工图设计，并完成审查工作，设计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2）审查合格后，中标人根据图纸、第三方勘查测绘成果、招标文件及相关预算定额、取费标准编制施工预算，涉及的施工材料按编制时间段（温宿县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消息价）执行。 4、施工工程费结算价按下列方式结算： 施工工程费结算价={ [直接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安全施工措施费）+间接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设备购置费] } × 投标报价费率+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施工工程款，结算价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并且不得透露与投标人有关的信息和内容。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开标会邀请所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在开标会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工作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相关规定确定。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无需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计费基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或中标价×费率计算。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4.1 其他要求		
		（1）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合同 条款		1、工程预算、结算法计价取费：按固定总价（除发包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外）方式计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农民工工资：按相关法规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条款执行。 3、本项目的质保金 3%，保修期 2 年，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4、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获取澄清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获取澄清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部分、其他投标材料部分、报价单和电子 U 盘四部分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其他投标材料部分：

- （1）其他投标材料及其他投标材料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价格清单；

(5) 项目管理机构;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承诺书;

(8) 其他;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二) 技术文件部分: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在技术文件部分不得透露与投标人有关的信息和内容。

(三) 报价单

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最终投标报价(含大、小写),须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公章与购买招标文件时通过资质审查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废标)。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结合自行编制的项目技术文件部分,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部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标准审定的预算定额标准,参照市场价格在报价单中填报本工程项目的总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不得超过招标人提供的上限值,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最迟在签订中标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的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其他投标材料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不得使用彩色封皮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分为技术文件部分、其他投标材料部分、报价单和电子 U 盘四部分，分别密封，并在投标方案的包封上要分别注明“技术文件”、“报价单”和“其他投标材料”，其中“技术文件”投标书正本和全部副本应分别密封，并在封包上正确标明投标项目名称和“正本”或“副本”，“电子 U 盘”需包含全套的 WORD 版和 PDF 版的“技术文件”、“报价单”和“其他投标材料”的全部内容。

报价单一份，用中信封密封；信封上标注“报价单”。

4.1.2 密封后的四部分投标文件须最终共同密封在一个外层包装中，并将投标书封面贴在外层包装的包封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须与购买招标文件时通过资质审查的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除以上标识外，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当投标书被宣布迟到时，得以原封退回。

4.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6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在签收表上进行登记。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新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自行组建评标委员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个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

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中标价为中标的投标人报价。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在合同中约定，具体根据协商情况而定。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或者联合体各方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订立书面合同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但款项的支付以经认定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及等级	（1）具备地质灾害治理（或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2）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业绩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施工业绩或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或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拟派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工环或土地工程或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财务要求	提供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2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35 分， (1) 业绩要求：15 分 (2) 资质要求：8 分 (3) 奖项、荣誉：4 分 (4) 人员配置：5 分 (5) 体系认证：3 分 2、技术部分：45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45 分 3、投标报价：20 分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7 家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当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7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四舍五入)
1.2.3	投标报价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1	商务部分 (满分：35 分)	类似业绩要求 (15 分)	投标人生态修复治理(含 EPC 项目)施工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含 EPC 项目)施工业绩，单项合同金额 5000-10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每项得 1 分，单项合同金额 10000-5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每项得 2 分，单项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以上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投标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或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含 EPC 项目)施工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或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含 EPC 项目）施工业绩，单项合同金额 2000-5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每项得 1 分，单项合同金额 5000-10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每项得 2 分，单项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入） 投标人土地综合整治（含 EPC 项目）施工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土地综合整治或水利工程项目（含 EPC 项目）施工业绩，单项合同金额 2000-5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每项得 1 分，单项合同金额 5000-10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每项得 2 分，单项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注：1、上述业绩均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生效的合同为准，金额以项目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类似项目业绩含已完工及在建工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网站的中标公告截图。
		资质要求 (8 分)	1、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奖项、荣誉 (4 分)	投标人所承接的类似项目（生态修复治理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土地综合整治）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登记管理机关为省级行政部门）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 （1）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公示截图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正式文件，必须体现投标人名称）；

			(2) 协会以“中国社会组织”网站“全国社会组织信息查询”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提供证明文件。
		人员配备 (5 分)	1、拟配备项目组人员中具备水工环、地质工程、土地工程及土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缺少一个，减 0.5 分； 2、拟配备项目组人员中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配备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1）高级及以上职称包括正高级、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的高级工程师。 （2）投标文件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提供上述人员开标前连续 6 个月以上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缴费凭证或由劳动部门盖章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表格为准。
		体系认证 (3 分)	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具有 ISO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具有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1.3.2	技术部分 (满分：4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1、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 (0-5 分)。 2、技术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0-5 分)。 3、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5 分)。 4、项目组织管理及项目组人员情况 (0-5 分)。 5、主要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0-5 分)。 6、质量目标保证措施 (0-5 分)。 7、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0-5 分)。 8、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9、降低成本措施、创新技术 (0-5 分)。
1.3.3	投标报价 (满分：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施工费投标报价得分 (2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相应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2 分，每低于相应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1 分，减完为止。
详细评审			

评标方案

由招标人根据“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订。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其他投标材料主要由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资质要求、奖项、荣誉、人员配备及体系认证等部分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部分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投标报价主要有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1.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1.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技术部分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详细评审

2.2.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2.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2.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2.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2.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2.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发包人己接受承包人对本项目的中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其他投标材料及其他投标材料附录；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保修 2 年，质保金 3%，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天。

9、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正本两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承包人 _____份，监理人_____份，合同备案机关_____份，其他_____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通讯地址及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通讯地址及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双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1.2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的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1.3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 。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

1.5 标准、规范

- 1) 《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 年）》；
- 2)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划》；
- 3) 《农业建设项目财务估算和经济评价方法》；
- 4)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 5) 《农业建设项目财务估算和经济评价办法》；

- 6)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3 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4)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6)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1999);
- 7)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1999);
- 8)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600-2010);
- 9)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T5084-2005);
-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1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
-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 17)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印发《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 号);
- 18) 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29 号);
- 19) 关于印发《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西部〔2018〕1960 号);
- 20) 《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 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财资环〔2020〕7 号);
- 21)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环生态〔2016〕4 号);
- 22) 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8 号);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施工期间国家和地方现行及已颁发将要执行的标准、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份数和时间): / 。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见招标文件。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按发包人的要求 。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五章 发包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依据与背景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关键之举。党的十八大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做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生态文明建设事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实现格局优化、系统稳定、功能提升，关系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进程，关系国家生态安全和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作为新疆串联东西、沟通南北的重要节点城市，温宿县是我国整个西北区域生态屏障的核心区域，是我国最大内陆河、世界第五大内陆河——塔里木河的重要源流区之一。塔里木河位于新疆南疆，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北缘。塔里木河自身不产流，由阿克苏河、和田河、叶尔羌河和喀什噶尔河于温宿县的阿瓦提县肖加克附近汇流而成，水是其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社会赖以存在的核心制约要素。阿克苏河绿洲位于塔里木河上游源流区。目前，阿克苏河是唯一一条常年向塔里木河干流输水的河流，河水补给量占塔里木河上游三源流总补给量的 78.1%。阿克苏河绿洲对塔里木河干流流域供水安全、生态安全、生态环境演变和社会经济发展起着决定性的支撑作用。

因此，亟需对阿克苏河绿洲生态系统开展生态保护修复行动，推进国土绿化行动，继续实施北部生态保护长廊、天然林保护、防沙治沙、退耕还林（草）、水土保持等重点生态保护工程，实施新疆阿克苏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是筑牢我国“两屏三带”生态安全格局中北方防沙带、实现国家主体功能区“双目标定位”（水源涵养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定位、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定位）的重要举措，是党中央、国务院，自然资源部等国家部委对新疆的关心厚爱。

二、项目目标任务

实施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的总体目标为：到 2023 年，流域内生态环境质量在前期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资源调控补给功能稳步提升；植被覆盖度稳步提高，水源涵养与防风固沙能力有效提升，生物多样性持续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下滑趋势得到遏制，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系统固碳增汇功能稳定提升，生态屏障安全格局巩固深化。使流域基本实现山青水美、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农牧民生产生活水平有所提高，人居环境显著改善，人与自然和谐

共生，为有效保障塔里木河流域水生态安全、夯实筑牢我国“北方防沙带”生态安全屏障、助力实现我国碳中和目标做出重要贡献。

2020 年，部分项目已开展良好的前期准备工作，为流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打下坚实的基础。2021-2023 年，全面推进工程，预计完成以下目标任务：

（一）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

实施区内库玛拉克河、托什干河、阿克苏河是新疆西部重要的水源地和水资源战略储备区，是塔里木河干流的主要水源，是维系塔里木河流域发展的关键所在。采取水源涵养、水库生态调度、生态水利工程建设等措施，统筹推进流域水资源保护、水环境质量与水生态修复，提升山区主要河流及其支流生态功能。完成河道治理修复 680km，增强区域河湖等水系的连通性，贯通形成水生态廊道，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二）保障绿洲农产品环境生态安全

流域内荒漠广布，风沙危害严重，生态系统敏感脆弱，原来的自然生态系统由于水资源的重新分配，环境变化，中等植被覆盖类型面积大量减少，植被的多样性减少，农田基础设施薄弱。通过采取土地平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生态型土地综合整治措施，完成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18895.57hm²、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共计 27 个村；采取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植被恢复等措施，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修复面积 538.32hm²，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率达到 100%，促进退化土地修复，保护自然生境和生物群落，恢复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农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提升农地景观和绿隔功能，实现土地资源安全可持续利用，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和乡村环境整体改善。

（三）提高区域防风固沙能力

开展禁牧、休牧和退耕，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加大天然植被保护，恢复自然植被，遏制沙漠化趋势，保障绿洲生态安全；通过采取绿洲外围防风固沙工程、绿洲内部农田防护林体系工程等措施，完善防护林体系建设，保证一定时期内重点防护林保护面积不减少，增强防风固沙效果，建设及修复生态林带、河岸缓冲带等廊道面积 423.02hm²，重度以上荒漠化土地面积比例下降 1%，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4 万 hm²。

（四）提升林草生态涵养功能

采取抚育、封育、补植、更新、改造、病虫害防治等多种保护和培育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和覆盖率，加强天山垂直带原生植被的保护，建立涵蓄和保护水资源的绿色屏障。森林保有量稳步增长，

林地结构保持稳定，林地质量精准提升，完成森林质量提升 9000hm²；以及保护修复生态胡杨林，野生动植物栖息地质量、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固碳增汇能力明显提高。采取退牧还草、人工草地建设等措施，提升草原质量，改善草原生态状况，包括退化草原修复、人工种草，完成草地修复治理面积 1966.67hm²，保护草原生态系统，提高草原生态承载能力，实现草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草畜和谐协同发展。

（五）打造干旱区荒漠绿洲治理标杆

通过实施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解决流域内绿洲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改善流域生态环境，保障流域内生态环境安全，对于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功能、保障阿克苏河流域以及塔里木河干流水安全，为该区域的高质量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健康水生态环境，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管理的体制机制，形成一套西北干旱区可复制、可推广的生命共同体保护修复技术模式，为后续干旱区荒漠绿洲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供鲜活范本和发挥示范引领。

三、项目实施范围

阿克苏河流域位于新疆西南部，温宿县西北部，地处于天山中段的托木尔峰南麓、塔里木盆地北缘，阿克苏河冲积扇上，是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09′ -42° 05′，东经 78° 23′ -81° 58′。北同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及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接壤，南同塔克拉玛干沙漠相连，西与阿合奇和柯坪两县毗邻，东与拜城、新和、沙雅三县接壤。实施区涉及行政区包括阿克苏市、阿拉尔市、温宿县、阿瓦提县和乌什县 3 县 2 市，占温宿县国土总面积的 27.71%，东西长约 320km，南北宽约 216km，面积 360.23 万 hm²。项目实施区范围主要以塔里木河、阿克苏河、天山南麓、荒漠绿洲为生态本底，涉及雪山、荒漠、森林、草原、农田等多种生态类型用地，属于干旱区典型的山地-荒漠-绿洲生态系统。

四、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

标项一：绿洲戈壁过渡带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地生态修复项目

治理面积为 261 公顷，治理后与周边地貌相协调，保持和固化地表。

标项一：环城坎坡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针对环城坎坡风沙灾害，对全长约 34.3 公里、面积 666.67 公顷坎坡进行固土、固坡、布置绿化管网、喷播草种及植被种植，其中土地平整 170 公顷，削坡 1837.5 万立方米，挡墙护角 6540 立

方米，喷浆 11.56 万平方米，截水沟 7.35 万立方米，铁丝网固坡 148.4 公顷，铺设管网 1015 公里，城镇外围植被缓冲带建设 467.33 公顷，达到有效防止扬尘，防风固沙的目的。其中中央资金用于削坡 520 万立方米，浆砌石挡墙护脚 6540 立方米，坡面挂网喷浆 73642 平方米，浆砌石截水沟 1133 立方米，绿化面积 67.33 亩。

五、项目实施期限

根据招标任务要求、项目实施周期及资金使用计划，将 2 个子项目进行统筹规划、合理部署，按年度分批实施。详见下表。

标段号	项目名称	县市	建设地点	建设年限	备注
标项一	绿洲戈壁过渡带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地生态修复项目	温宿县	佳木镇、阿热勒镇、恰格拉克乡	2022	
标项二	环城坎坡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温宿县	温宿镇	2022-2023	

六、自然地理及社会经济概况

（一）自然地理概况

1、地理位置

实施区位于新疆西南部，温宿县周边，地处于天山中段的托木尔峰南麓、塔里木盆地北缘，阿克苏河冲积扇上。

2、地形地貌

地貌单元为天山山脉中段南麓，山前缓倾斜砾质平原带，原始地形开阔平坦，地势总体北高南低，东高西低，海拔高程为 1110—1150m，相对高差约 10-40m，地形坡降一般在 2.2%左右，地形条件较为简单。

3、气象

实施区属大陆性半干旱气候，夏季干燥炎热，冬季寒冷，并多大风沙尘天气，风向多为东风。年平均降雨量 60 毫米，霜冻期为 11 月下旬至次年 3 月。

4、水文

实施区平日区内水源极缺，降雨量稀少，蒸发量大，气候干燥。光热资源丰富，光照时间长、昼夜温差大。年平均气温 9.3℃—11.5℃，全年无霜期 183 天，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 130~141 千卡/平方厘米，全年日照时数为 2941.8 小时；蒸发量大，多年平均蒸发量 1858.1mm。全年降水总

量 112.4mm 左右，6-8 月为雨季。主要自然灾害为雪、冰雹和地震。降雨量少，有季节性洪水，无常年地表流水。

5、土壤

实施区土壤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带性规律，由于地处天山南麓，受单斜构造和不同成土母质与盐化、潮化影响，在同一地带构成了土壤的区域性分布。在天山南坡山区，随海拔升高，土壤类型分布依次为山地棕漠土、山地棕钙土、山地栗钙土、山地黑土、亚高山草甸土和高山草甸土；在冲击洪积平原上多为盐土、干盐土、草甸土、灌木林土、绿洲黄土与潮土等；在山间谷地、沼泽、湖滨为沼泽土；沙漠区为风沙土。在塔里木河两岸发育有胡杨林土、林灌草甸土。实施区土壤养分的特点是缺磷少氮，钾有余。

（二）社会经济概况

隶属阿克苏地区温宿县管辖，温宿县位于新疆西部天山中段托木尔峰南麓、塔里木盆地北缘，北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接壤，行政区划总面积 1.46 万平方公里，边境线长 126.6 公里，辖 13 个乡（镇）。全县总人口 26.78 万人，主要有维吾尔、汉、柯尔克孜等 28 个民族，其中维吾尔族占 72.24%，农业人口占 70.82%，是一个以农为主、农牧结合的半农半牧边境县。

温宿县地处南疆铁路、314 国道中段，是南疆地区的交通枢纽，属阿克苏地区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并有定期航班来往乌鲁木齐及南疆各地。温宿县是中国西部经济百强县市之一，“轻纺城”及工业体系已初具规模。温宿县是历史悠久的农业区，现代农业较发达，素有“塞外江南”之美称，是全国商品粮基地，长绒棉产量居全国之首。

七、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现状及问题

近年来，围绕打造“生态治理先行区”新疆的要求，阿克苏市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安身立命的头等大事、作为“一把手”工程、作为各族群众生存发展的第一要求，严守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三大红线”。在 2015 年完成柯柯牙 7.69 万 hm^2 荒漠绿化造林工程后，在巩固完善深化柯柯牙绿化工程成果的基础上，规划实施了阿克苏河、渭干河两个百万亩生态治理工程，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大力推进水土保持、绿化造林、生态修复、综合治理等四大工程建设，推进生态阿克苏、绿色阿克苏、美丽阿克苏建设迈出新步伐，为实施阿克苏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对照项目实施区参照生态系统状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原则，将区域内生态问题按照重要性和紧迫性从森林生态系统、河流生态系统、荒漠生态系统、山地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湖泊生态系统和草地生态系统等生态敏感区几个方面，辨识提出新疆阿克苏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区主要问题，结合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规划，对实施区主要生态问题进行识别和原因分析。

八、项目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 5、《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 6、《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第三次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订）；
-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13、《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正）；
-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 年）；
-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1 修订）；
-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2 年 10 月）；
-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2 年 5 月）；
-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1 年）；
- 1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2 年）。

（二）政策文件

- 1、《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2、《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4、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
-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
-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2016年）；
- 7、《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实验区管理规程（试行）》（环生态〔2016〕4号）；
- 8、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 9、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33号）；
- 10、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
- 11、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29号）；
- 12、《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财资环〔2020〕7号；
- 13、《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6〕8号）；
- 14、关于印发《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西部〔2018〕1960号）；
-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新政办函〔2017〕291号）；
-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的函》（新水函〔2018〕6号）；
-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国土资发〔2014〕314号；
- 18、《关于阿克苏市各县市及兵团第一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的复核意见》（新水函〔2015〕10号）。

（三）标准规范

- 1、《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规范》（DD2014-05）；
- 2、《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DZ/T0287-2015）；

- 3、《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223-2007);
-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
- 5、《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 6、《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规划)编制规范(试行)》(HJ652-2013);
- 7、《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 8、《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4);
- 9、《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4);
- 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2008);
- 12、《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13、《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031.1-2011);
- 14、《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 15、《耕地质量验收技术规范》(NY/T1120-2006);
- 16、《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 17、《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 18、《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 19、《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设计通则》(GB/T18337.2-2001);
- 20、《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
- 21、《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03);
- 22、《矿山废弃地植被恢复技术规范》(LY/T2356-2014);
- 23、《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50363-2018);
- 24、《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 25、《生态修复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 26、《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27、《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规程》(SL395-2007);
- 28、《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9、《土地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荒地治理技术》(GB/T 16453.2-2008);

30、《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

3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32、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规范标准。

(四) 估算依据

1、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2010);

2、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3、水利部《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02);

4、《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67号);

5、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1);

6、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80号);

7、《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6-2018);

8、《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5-2018);

9、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10、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退耕林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1〕547号);

11、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8〕66号);

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3、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18);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现行市场行情或实际工程价格;

15、其他有关费用估算标准、文件等。

九、技术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国家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

第二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外包装封面式样

中央专项资金

(仿宋, 小4号, 粗体)

××××××项目

(仿宋, 1号, 粗体)

投 标 书

(仿宋, 小初, 粗体)

项目编号: WS-AKSTLMHXM2022-01/02

(仿宋, 3号)

投 标 单 位: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章)

项 目 负 责 人:

单 位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名 称:

银 行 帐 号:

开 户 行 地 址:

电 话:

(仿宋 GB2312, 小3号)

2022 年 7 月

(仿宋, 小3号, 粗体)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封面式样

中央专项资金

(仿宋, 小4号, 粗体)

××××××项目

(仿宋, 1号, 粗体)

技术文件

(仿宋, 小初, 粗体)

项目编号: WS-AKSTLMHXM2022-01/02

(仿宋, 3号)

2022年7月

(仿宋, 小3号, 粗体)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部分封面式样

中央专项资金

(仿宋, 小4号, 粗体)

××××××项目

(仿宋, 1号, 粗体)

其他投标材料部分

(仿宋, 小初, 粗体)

项目编号: WS-AKSTLMHXM2022-01/02

(仿宋, 3号)

2022年7月

(仿宋, 小3号, 粗体)

其他投标材料目录

一、其他投标材料附录

（一）投标函

（二）其他投标材料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价格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附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 2：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 3：近年承接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附 4：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附 5：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

附 6：证件复印件

附 7：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 8：企业通过安全认证情况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 9：信用记录查询

八、承诺书

九、其他

一、其他投标材料及其他投标材料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本其他投标材料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百万元整（¥：4000000元整）。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其他投标材料递交的其他投标材料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其他投标材料，包括其他投标材料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投标材料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资质等级：_____	
3	工期	天数：_____个日历天	
4	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	保修要求	两年	
6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7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价的 2%	
8	分包	无	
9	逾期竣工违约金	在签订的合约中明确	
10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在签订的合约中明确	
11	预付款额度	在签订的合约中明确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3%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附）
2、联合体单位（如有）均需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价格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施工费	_____万元	初步设计完成后经招标人认可的工程施工费为招标最高限价，按此标准的下浮后费率进行报价。
2		_____万元	
3		_____万元	
4		_____万元	
5	总价	_____万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二代身份证、社保复印件及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备注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附岗位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安全员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需附职称证，技术负责人需附职称证，技术负责人不需附岗位资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八、资格审查资料

附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2：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

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附 3：近年承接的类似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近年承接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提供施工合同和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 4：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施工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应附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 5：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 讼 情 况				
仲 裁 情 况				

说明：1、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准。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认定投标人有违法行为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附 6：证件复印件

包含：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

附 7：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 8：企业通过安全认证情况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 9：信用记录查询

九、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员、质量员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职务。

2、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代建人或者与本项目代建人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3、我方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

第三卷

附件：设计图（以光盘的形式线下获取）